

《2006年防止殘酷對待動物(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團體／個別人士所提意見的摘要  
(截至2006年9月20日)

團體／個別人士	關注／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殘酷對待動物的定義		
<p>陳碧珊小姐 Paul GARDINER先生及 LEE Ai-Phing Marianne YEO小姐 Mandy CHEUNG小姐 Fien LIU Fong-yan小姐 NGAI Shan-shan小姐 Dickey CHAN先生 FONG Hoi-kuen小姐</p>	<p>《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169章)第3(1)條對殘酷對待動物行為所作的定義過於含糊，涵蓋面亦不足。應考慮把下述行為列入殘酷對待動物的定義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忽視動物的醫療需要；</li> <li>— 過早把新生動物帶離母親，以致影響新生動物的健康、成長和精神狀況；</li> <li>— 強迫及／或協助及／或鼓勵動物不斷繁殖；及</li> <li>— 長期把動物關禁於固定地方，沒有玩具、同伴或人類的身體接觸。</li> </ul>	<p><u>殘酷對待動物的定義</u></p> <p>這條例已涵蓋各種殘酷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不合理地作出或不作出某種行為而導致動物受到不必要的痛苦，以及畜養動物的方式令動物受不必要的痛苦等。現在的定義比列出個別行為更有效，因為條例中不可能列出所有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除了該條例外，《防止殘酷對待動物規例》(第169A章)(規例)亦規定飼養動物的一些條件，例如須為動物提供足夠遮蓋，免受日曬雨淋，而且各籠應有足夠空間讓每隻動物自由活動等。</p>
<p>地球仁協會</p>	<p>殘酷對待動物的定義及範圍應擴大，以包括多項疏忽照顧和不負責的行為。舉例而言，遺棄或疏忽照顧動物以致動物受痛苦，應被列為犯罪行為。</p>	<p>條例及規例中殘酷行為的定義於國際間亦普遍採用，例如英國的《保護動物法令》和加拿大的《刑事法令(殘酷對待動物)》等。現行的定義讓有關機構有效地執法，</p>



團體／個別人士	關注／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2) 罰則 —— 罰款水平		
香港愛護動物協會 亞洲動物基金 Dr Anthony E JAMES	<u>一般意見</u> 若將條例草案建議提高的罰則與政府當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HWF(F)6/8/2 pt.2)附件B所列國家的罰則作出比較，有誤導成份，原因是所列的國家中，有多國(例如英國)現正修訂其過時的法例。與其根據其他地方不足及過時的法例制訂新罰則，香港應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現正訂定的法例。	<u>罰則水平與監禁期</u> 我們建議的罰則水平與其他嚴重刑事罪行相若，例如虛假作出恐怖主義行為的恐嚇而經簡易程序定罪的罰則。此外，我們擬定的罰則水平是經參考其他國家現時生效的法例後訂定的。我們會留意其他國家/地區通過的新法例，確保本地的刑罰水平與國際發展一致。
Bonnie CHENG小姐 Canmiu CHEUNG	強烈要求政府當局提高殘酷對待動物的罰則。	
南丫島動物保護組織	支持條例草案，但認為應進一步提高殘酷對待動物的最高罰則，以增加阻嚇作用。	
港九狗會有限公司	罰則過輕，未能遏止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	
地球仁協會	贊成政府當局建議的修訂。短期而言，提高殘酷對待動物罰則的方案切實可行，但中、長期而言，並不切合文明及人道社會的訴求。	
保護遺棄動物協會	政府當局建議把條例所訂罪行的罰則水平提高至罰款100,000元及監禁12個月，作為第一步可予接受，因為擬議的最高罰款額和最高監禁期與鄰近亞洲國家的罰則看齊。	

團體／個別人士	關注／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陳沛田先生 許興福先生	建議把條例所訂的最高罰款額增至100,000元及監禁12個月，以及把規例所訂的最高罰款額增至25,000元，是急需作出的修訂。建議修訂會增加對殘酷對待動物行為的阻嚇作用，並會受本港很多愛護動物的人歡迎。	
Kelly YU小姐	<u>最高罰款額</u> 建議將最高罰款額訂為20,000元。	
陸穎珊小姐	建議將最高罰款額訂為50,000元。	
流浪貓屋 動物地球 Suky LEE小姐 Iris HO小姐 麥兆輝先生 李奇慧小姐 Ada YAM小姐 Eric先生 郭小姐 Connie LEUNG小姐	支持將最高罰款額訂為100,000元。	
香港愛護動物協會 亞洲動物基金 香港不殺之都聯盟 傅海欣小姐	建議將最高罰款額增至200,000元。	
植永強先生	建議將最高罰款額增至500,000元。	

團體／個別人士	關注／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亞洲動物基金	<u>最低罰款額</u> 建議訂定最低罰款額。	<u>最低罰則</u> 我們認為不宜就殘酷行為的罪行訂定最低罰則。法庭會根據每宗個案情況和違例者背景等因素決定適當的刑罰。法庭訂下的刑罰是根據每宗個案的不同情況來決定，而不能有最低罰則。目前的制度讓法庭可以在特別個案中酌情處理。行政當局不應透過法例，奪去獨立的司法系統一般享有的量刑酌情權。  舉例來說，一名二十七歲男子把狗隻放在露台沒有照顧，最終令致狗隻餓死。因此，他因未有為動物提供足夠食物和水，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而被判監一個月和罰款1,000元。  另外，有一名老翁因嚴重毆打其外甥的狗隻而被判罰500元。雖然部份公眾人士認為刑罰不足，但法庭駁回律政司的上訴時，已解釋考慮到該長者是靠綜援過活，認為罰款已佔其收入大部分，故此已經是嚴重懲罰。
流浪貓屋	條例應將最低罰款額訂為5,000元。	
Ada YAM小姐	建議將最低罰款額訂為50,000元。	
(3) 罰則 —— 監禁期		
Kelly YU小姐	<u>最高監禁期</u> 支持把最高監禁期訂為1年。	同上。

團體／個別人士	關注／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Daisy FUNG小姐	建議的1年最高監禁期不足以遏止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	
地球仁協會	監禁期應是1至2年。	
麥兆輝先生 伍凱詩小姐 黃小姐	建議將最高監禁期延至3年。	
HKACW	建議判處3至5的較高監禁期，以發揮阻嚇作用。	
流浪貓屋 動物地球 Suky LEE小姐 Iris HO小姐 李奇慧小姐 Ada YAM小姐 Eric先生 郭小姐 Connie LEUNG小姐	建議將最高監禁期增至5年。	
Peter CHAN先生 植永強先生	建議將最高監禁期增至10年。	
傅海欣小姐	建議將最高監禁期增至20年。	

團體／個別人士	關注／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亞洲動物基金	<p><u>最低監禁期</u></p> <p>建議訂定每項罪行的最低監禁期。</p>	
流浪貓屋	<p>法例應將最低監禁期訂為6個月。</p>	
陸穎珊小姐 Ada YAM小姐	<p>建議將最低監禁期訂為1年。</p>	
香港愛犬之家	<p>鑒於大部分刑期可自動扣除，因此在判處監禁刑罰時應考慮這一點，確保犯罪者實際入獄的時間不會只是數天或數月。</p>	
香港愛護動物協會 亞洲動物基金 香港不殺之都聯盟	<p><u>條例第3(2)條下的罰則</u></p> <p>建議修訂條例第3(2)條——</p> <p>“為施行本條，擁有人如沒有就保護動物免受殘酷對待而作出合理的謹慎措施及監管，須當作已准許殘酷對待動物： 如擁有人只因沒有作出上述的謹慎措施及監管而被裁定犯本條例所指的准許殘酷對待動物罪，則在沒有給予他罰款選擇時不可將他處以監禁。”</p>	

團體／個別人士	關注／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4) 罰則 —— 規例下可訂定的罰款水平		
香港愛護動物協會 亞洲動物基金 香港不殺之都聯盟	建議將規例可訂定的最高罰款額提高至第6級(即100,000元)或第5級(即50,000元)，另加持續罪行的累積罰款，可處監禁作為另一選擇。	由於規例所涵蓋的罪行一般較主體條例為輕，故政府當局認為將罰款額上限提高11倍至第四級罰款(即25,000元)，已足以阻嚇有關罪行。此罰款水平已經與其他罪行相若，例如安排格鬥狗隻進入公眾地方而沒有為狗隻戴上口罩，或在沒有許可下移動飛機等。此外，如果有關殘酷對待動物的罪行嚴重，執法機關會考慮引用主體法例提出檢控。
Ada YAM小姐	建議將規例可訂定的最高罰則提高至罰款100,000元及監禁5年，如屬持續罪行，在罪行持續期間，每天可再處罰款5,000元。	
伍凱詩小姐	就持續罪行而言，在罪行持續期間，每天再處罰款1,000元。	
亞洲動物基金	建議訂定規例所列罪行的最低罰款額。	
(5) 裁判官的命令		
香港愛護動物協會 亞洲動物基金 香港不殺之都聯盟	<p><u>取消資格</u></p> <p>建議在條例第5條訂明，對於被裁定犯殘酷對待動物罪行的人，裁判官可取消其從事下述活動的資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擁有或飼養動物(或參與其事)；</li> <li>— 擔任可控制或影響飼養動物方法的職位；</li> <li>— 經營買賣動物；及</li> <li>— 運送或安排運送動物。</li> </ul>	<p>以罰款及/或監禁作為刑罰，對違例者已經有足夠的懲處之效。</p> <p>根據該條例第5(2A)(a)條，裁判官可作出命令，剝奪違例者對動物的擁有權和按裁判官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置該動物。</p>



團體／個別人士	關注／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香港愛護動物協會 亞洲動物基金 香港不殺之都聯盟	<p><u>條例第5(3)條</u></p> <p>第5(3)條准許犯罪者選擇將動物毀滅，以免可能被罰款。法例應有條文在這情況下保護動物。</p>	<p><u>條例中的第5(3)條</u></p> <p>第5(3)條只適用於讓已定罪的違例者繼續擁有該被殘酷對待的動物的情況。不過，這情況甚為罕見。如上文所述，裁判官可以剝奪違例者對其動物的擁有權，和按裁判官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置該動物，包括交由漁護署處置。而且，過往經驗顯示，於案發當天，該動物已經會被交出給漁護署。</p>
植永強先生	<p>任何人如觸犯條例或規例所訂罪行而被定罪，不應有權決定是否毀滅有關動物。應由獸醫根據動物的健康狀況作出決定。</p>	
陳碧珊小姐 Paul GARDINER先生 及 LEE Ai-phing Marianne YEO小姐 Mandy CHEUNG小姐 Fien LIU Fong-yan小姐 NGAI Shan-shan小姐 Dickey CHAN先生 FONG Hoi-kuen小姐	<p>條例第5(3)條事實上鼓勵殘酷對待動物。應考慮作出下述修訂(增加的部分以間線顯示)——</p> <p>“如任何動物依據一項根據本條作出的命令而帶往某處地方，則任何就該動物而被定罪的人，須繳付該動物留在該處地方整段期間在飼養和治療方面的訂明費用，而該等費用可作為罰款予以追討：</p> <p>但如任何該等動物的擁有人要求掌管該動物的人員將動物毀滅，則該人員須隨即安排將該動物毀滅，而對於在該要求提出後任何時間就該動物所提供的飼養或治療，均無須繳付費用。</p> <p><u>該等動物的擁有人如要求放棄該動物的擁有權，掌管該動物的人員須負責尋找合適的動物收容機構，而該等動物的擁有人須繳付該動物在掌管該動物的人員照料整段期間在飼養和治療方面的訂明費用，而該等費用可作為罰款予以追討。”</u></p>	

團體／個別人士	關注／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6) 罰則 —— 其他意見		
保護遺棄動物協會	擬議的“第6級罰款”可改為“100,000元”，使公眾更清楚瞭解罰款的確實數目及罪行的嚴重性。同樣地，規例可訂定的擬議“第4級罰款”可改為“25,000元”。	<p><u>最高罰款的用語</u></p> <p>將罰款設定為《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的罰款額水平較設定為一固定的罰款額更為恰當，因為前者可因應經濟環境而彈性調整。我們會透過教育加強公眾對刑罰水平的認識。</p>
Dr Anthony E JAMES	<p><u>對不同的殘酷對待動物行為訂定不同的罰則</u></p> <p>可考慮引進嚴重殘酷對待動物的概念，並相應提高罰則。</p>	<p><u>對不同的殘酷對待動物行為訂定不同的罰則</u></p> <p>如上文所述，法庭會根據有關的殘酷行為的嚴重程度、個案情況和犯案者是否重覆再犯等因素，決定適當懲罰。</p>
Meion KWOK	應就不同的殘酷對待動物行為訂定不同的罰則，在條例和規例內清楚訂明。	
香港愛犬之家	<p><u>判刑</u></p> <p>法庭必須認同，殘酷對待動物是一項嚴重罪行，必須處以高額罰款，甚至判處監禁。罰款額應提高，以產生阻嚇作用，而蓄意和嚴重的殘酷對待動物案件應處以監禁。</p>	<p><u>判刑</u></p> <p>香港尊重法治精神及司法獨立，因此我們應尊重法院的決定。如果認為判刑太輕，律政司司長可以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要求覆核判刑。</p>
Dr Anthony E JAMES	即使對殘酷對待動物作出更佳定義和加重罰則，若法庭不嚴懲被定罪的人，亦只會是無牙老虎。	

團體／個別人士	關注／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伍凱詩小姐	法庭就殘酷對待動物判處的罰則過輕，與政府當局宣傳的反對殘酷對待動物信息背道而馳。	
地球仁協會	應對酌情權訂定清晰指引和指令，以防執法人員、檢控人員和法庭人員對被定罪者判刑過輕。	
許興福先生	司法機構至今似乎仍未完全明白殘酷對待動物行為的嚴重性，繼續對犯罪者處以輕微的罰則。因此，若立法會能向司法機構陳述提高罰款及加重刑期的精神，則加重罰則才會更具意義。	
香港愛犬之家 保護遺棄動物協會	<u>其他罰則</u> 被定罪者的罰則應包括終身禁止飼養動物。	
Mindy So Ching-ching 女士	虐待動物的人應受嚴厲懲處，並應接受精神病醫生評核。	
麥兆輝先生 黃小姐	應強制規定被裁定犯殘酷對待動物罪行的人參加有關學習照顧和尊重動物的課程。	
亞洲動物基金	被裁定犯殘酷對待動物罪行的人應支付調查殘酷對待動物個案的費用，以及按情況所需支付護理、收養或人道毀滅動物的費用。	

團體／個別人士	關注／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建議對兩年內再犯同一罪行的人，把最高強制性罰則加倍	
Peter CHAN先生	被裁定犯殘酷對待動物罪行的人應向動物擁有人支付賠償。	<p><u>對動物擁有人的補償</u></p> <p>現時動物擁有人可循民事索償方式通過法庭向被定罪人士追討補償。</p>
陸穎珊小姐	被裁定犯條例所訂罪行的人應有刑事紀錄。	<p><u>刑事紀錄</u></p> <p>被落案起訴人士一經定罪，會留有刑事紀錄。</p>
(7) 執法		
HKACW Connie LEUNG小姐	執法機構必須嚴肅對待虐待動物的行為，才能向社會人士傳達正確的信息，即不能容忍此類行為。法庭應對施虐者判處相稱的刑罰，才能避免再次發生同類事件。	<p><u>執法</u></p> <p>警務處的職責之一是調查罪案，不論接報的罪行屬任何性質，都會積極調查。此外，警務處亦有一套清晰程序，區分警務處與香港愛護動物協會的職責。</p>
郭小姐	警方、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及香港愛護動物協會應嚴肅對待所有虐待動物的行為。	

團體／個別人士	關注／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南丫島動物保護組織	應向執法人員及施法人員提供培訓，傳達不應容忍虐待動物這類嚴重罪行的信息。	<p><u>訓練</u></p> <p>現時已為警務人員和漁護署人員提供適當的處理殘酷對待動物個案的訓練。</p> <p>漁護署和警務處的前線人員都明白，應懷着愛心，小心處理殘酷對待動物個案。</p>
HKACW Meion KWOK Suky LEE小姐 Sandy小姐	警方、漁護署和香港愛護動物協會的職務劃分透明度不足，亦不清晰。政府當局應即時檢討各部門的個案處理機制，使個案管理更具成效。	<p><u>調查進度</u></p> <p>每宗殘酷對待動物的個案都應按其個別情況進行調查。我們認為就調查個案工作制定服務承諾或定期透露調查進度是不切實際的。漁護署和警務處會繼續確保調查不會受延誤，務求盡快完成調查工作。</p>
地球仁協會	<p>應改善執法機關處理及跟進市民舉報虐待動物個案的程序和機制。</p> <p>應推行具透明度的制度，追縱執法的進度和成效。市民應有渠道查閱每月或每季的個案進度報告，以及虐待動物個案和檢控個案的統計數據等。</p> <p>有關的政府部門應訂定服務承諾，使執法工作更具成效。</p>	
Sandy小姐	政府當局應向漁護署職員提供培訓，加強他們對不同品種貓狗的認識。	

團體／個別人士	關注／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植永強先生	建議修訂條例第4(1)條，把執行法例的權力擴大至所有紀律部隊的相關職級人員，包括消防處及海關人員。	
(8) 公眾教育		
陸穎珊小姐	政府當局應加強教育和宣傳，推廣善待動物、尊重動物生命和動物福利。	漁護署現已定期到鄉村和社區舉辦宣傳活動，教育市民作為寵物主人的責任，並確保他們遵守有關防疫注射和發牌條件。漁護署的網頁也提供教育資料供市民參閱。漁護署會把握機會，在狗展或其他與動物有關的活動上教育市民。政府當局已製作了多個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系列，提醒市民必須善待寵物、做負責任的寵物主人和尊重寵物生命，現時正就這些課題製作海報和單張，待製備後便會分發給學校、寵物店、獸醫診所和私人樓宇。我們歡迎各界對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提供意見。
Sammy LI	除透過傳媒引起公眾對動物福利的關注外，政府當局亦應在寵物店內推廣需善待動物的信息。	
西貢區議員陸平才先生	支持條例草案，因為尊重生命是基本公民教育。	
(9) 其他問題		
香港愛護動物協會 亞洲動物基金 香港不殺之都聯盟 南丫島動物保護組織	<p><u>全面檢討條例(第169章)</u></p> <p>條例已過時，急需對條例各環節進行全面和徹底的檢討。</p>	<p><u>檢討條例</u></p> <p>現時條例已經涵蓋不同的殘酷行為，並大致與其他地方相若。我們會留意其他國家/地區新通過的有關法例，確保我們的規管架構與國際發展一致。</p>

團體／個別人士	關注／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Suky LEE小姐 Dr Anthony E JAMES		
HKACW 動物地球 Iris HO小姐 Connie LEUNG小姐	政府當局應承諾檢討與動物有關的所有法例，並就這項工作訂出適當的時間表。	
地球仁協會	條例草案內沒有條文訂明會詳細檢討及修訂有關法例。有需要制訂人道對待動物的法例，使香港繼續被公認為一個文明先進的社會，就中、長期而言能持續發展。	
植永強先生	應定期檢討條例內有關動物權益及動物法律地位等問題。	
HKACW	<p><u>控制動物數目</u></p> <p>政府當局應增撥資源為流浪動物進行絕育，而不要進行大屠殺。</p>	<p><u>控制動物數目</u></p> <p>至於控制動物數目方面，在漁護署的宣傳當中，寵物主人的責任之一便是為動物進行絕育手術。此外，漁護署亦資助動物福利機構推行動物絕育計劃。政府當局無意控制市場上入口和出售動物的數目，以免違反自由貿易政策。</p>
香港不殺之都聯盟	控制市場上動物數目有助確保每頭動物有好的主人。這是有效防止殘酷對待動物的方法之一。	

團體／個別人士	關注／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Daisy FUNG小姐	條例草案應解決個人和商業繁殖者過度繁殖動物的問題。	<p><u>監管寵物店/動物繁殖商</u></p> <p>動物繁殖商目前受《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第139B章)規管。在過去六個月來,有四名動物繁殖者因非法販售動物而被漁護署檢控。漁護署會繼續調查非法售賣動物個案。此外,條例中亦包括在寵物店或繁殖商發生的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如發現有任何活動令任何動物受到不必要的痛苦,可向執法機構舉報,以便調查跟進。</p> <p>所有寵物店均須領有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第139B章)發出的動物售賣商牌照,並履行寵物店發牌條件,例如有關籠子大小的規定等,並且不得出售未斷奶的動物。此外,非法進行的獸醫診療(包括對動物注射或餵飼藥物)會受調查。如發現動物售賣商殘酷對待動物,可立即舉報。漁護署會進行調查,如查獲充分證據,會考慮檢控有關人士。</p>
西貢區議員陳權軍先生	過度繁殖動物是一項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應予禁止。除了為動物進行絕育外,須確立有效制度,監察對動物進行人工繁殖的情況。	
李奇慧小姐	<p><u>規管寵物店／動物繁殖場</u></p> <p>寵物店應登記僱客的住址,確保該處所可飼養寵物。違反這規定的最高罰則是罰款50,000元及吊銷寵物店的牌照。</p>	
Ada YAM小姐	寵物店應記錄購買寵物的顧客的資料。遺棄動物應處罰款100,000元及監禁5年。	
香港愛犬之家	<p>應考慮引進——</p> <p>(i) 全面禁止寵物店售賣幼犬,若不能這樣做,當局至少應制定一些規例,訂明在照顧寵物方面必須符合的最低要求(例如幼犬的年齡不得少於8星期、籠的大小,以及制訂餵飼和陪伴幼犬的規定);及</p> <p>(ii) 禁止寵物店在櫥窗內放置幼犬(或幼貓),以免人們因一時衝動而購買寵物,沒有全面考慮動物監護的責任。</p>	



團體／個別人士	關注／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香港寵物福利協會	有需要加強規管寵物店。許多寵物店把10至15隻動物放置在一個小籠裏，這肯定屬殘酷對待動物的個案。許多寵物店出售不足兩個月的小狗／小貓，違反現行法例只可出售超過3個月的動物的規定。	<p data-bbox="1350 1050 1503 1090"><u>棄掉動物</u></p> <p data-bbox="1350 1134 2045 1257">漁護署一直宣傳做負責任的寵物主人的理念，又提醒市民在飼養寵物之前，必須考慮清楚。</p>
Eric先生 植永強先生	法例應訂明，寵物店放置寵物的籃／籠等的大小應是動物體積的至少10倍。	
Eric先生	應禁止寵物店向動物注射興奮劑。	
植永強先生	應禁止寵物店、繁殖者、農場等對動物注射或餵飼會影響動物健康的藥物，例如興奮劑。	
地球仁協會	條例沒有顧及飼養動物期間和出售寵物時出現的殘酷對待動物行為。	
香港寵物福利協會	對於私營狗場和私人繁殖者在惡劣環境下飼養動物，政府當局應提高罰則。	
Ada YAM小姐	<p data-bbox="591 1050 891 1090"><u>負責任的動物監護</u></p> <p data-bbox="591 1129 1317 1289">應要求有意購買寵物的人填寫表格，以評核他是否適合飼養寵物。此外，亦應要求他觀看由政府當局攝製的錄像，內容有關如何成為一位負責任的寵物監護人。</p>	

團體／個別人士	關注／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香港愛犬之家	應制訂《寵物約章》，訂明飼養狗隻須符合的最低要求。	根據《狂犬病條例》(第421章)，如無合理解釋而棄掉動物，即屬犯罪。
Dr Anthony E JAMES	應考慮要求動物的負責人承擔明確的照顧責任，即要求飼養動物的人及其他與動物接觸的人承擔責任，以保障動物福利。	
Paul GARDINER先生 及 LEE Ai-Phing	<p><u>在何種情況下可關禁動物</u></p> <p>長期把動物關禁於一個固定地方而不給予適當刺激，對動物造成嚴重的精神虐待。這種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應受規管，包括規限籠的最少尺寸或關禁的最長時期(例如最多關禁兩小時)，並須考慮動物被迫承受的環境。</p>	
Daisy FUNG小姐	應制定規例，在顧及動物的體積和習性情況下，清楚訂明在何種情況下可關禁動物。	
Ada YAM小姐	<p><u>遺棄動物</u></p> <p>應修訂《狂犬病條例》(第421章)，提高遺棄動物的罰則。最高罰則應是罰款200,000元及監禁5年，而最低罰則應是罰款100,000元及監禁2年。</p>	
李奇慧小姐	任何人如沒有合理理由遺棄動物，或遺棄動物以致動物受痛苦，被判處的罰則應最高為罰款100,000元及監禁5年。	

團體／個別人士	關注／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香港愛犬之家	遺棄動物的罰款額須與寵物擁有人的收入掛鈎，應考慮判處屢犯者監禁。	<p data-bbox="1350 523 1576 560"><u>動物發牌制度</u></p> <p data-bbox="1350 608 2045 1018">現時，所有五個月以上的狗隻都必須植入微型晶片和領牌。此外，在寵物店出售的狗隻必須已植入微型晶片。規定領牌和植入微型晶片的目的是確保有關人士及早為狗隻接種狂犬病疫苗，從而保障公眾健康。由於鄰近地區內狗隻感染狂犬病的風險較高，所以只針對狗隻實施強制發牌制度。政府當局沒有計劃針對其他類別的寵物推行發牌制度。寵物主人可自發為寵物植入微型晶片作識別用途。</p> <p data-bbox="1350 1066 1503 1102"><u>毀滅動物</u></p> <p data-bbox="1350 1150 2045 1358">根據獸醫的《實務守則》，動物福利是每個獸醫的首要關注。獸醫應具備足夠的專業知識判斷是否有必要為動物進行人道毀滅。為減少動物的痛楚和痛苦，毀滅動物的安排應盡快並以人道方式進行。</p>
Sandy小姐	遺棄或決定不飼養動物的人應被罰款，並規定他們支付飼養和護理動物的費用，直至動物死亡為止。	
Daisy FUNG小姐	<p data-bbox="591 523 931 560"><u>動物註冊和發牌制度</u></p> <p data-bbox="591 592 1252 628">飼養狗隻的發牌制度應擴展至其他動物。</p>	
西貢區議員陳權軍先生	建議當局研究制定飼養寵物的發牌制度，以及收取一筆過的飼養寵物費用。	
Paul GARDINER先生及 LEE Ai-Phing	所有寵物應植入晶片，以確立其擁有人的身分，如違反規定，寵物店和擁有人均會受罰。	
Sandy小姐	所有寵物應植入晶片，一旦遺失或遭遺棄，可有助找回其擁有人。	
Eric先生	<p data-bbox="591 1066 743 1102"><u>毀滅動物</u></p> <p data-bbox="591 1134 1312 1214">在得到不少於兩位獸醫的同意並附有詳盡的醫療報告，才可人道毀滅動物。</p>	

團體／個別人士	關注／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宰殺動物作食物之用是社會必需的。《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已涵蓋宰殺食用動物和預備宰殺時必須避免造成不必要的痛苦。
植永強先生	<p>建議條訂第3(3)條清楚訂明：宰殺動物作人類食物時，應以人道方式進行，以免對動物造成不必要的痛苦。</p> <p>建議修訂條例第6條，訂明——</p> <p>(a) 若裁判官、高級獸醫官，政府醫生、警務人員等對應否毀滅動物有不同意見，應由高級獸醫官作最終決定；及</p> <p>(b) 應以人道方式毀滅嚴重受傷的動物，盡量減少動物的痛苦。</p>	
植永強先生	<p><u>其他意見</u></p> <p>應禁止進行令動物受痛苦的動物實驗，但為改善人類和動物健康而進行實驗則除外。</p> <p>應開放更多公園讓寵物進內。</p> <p>應禁止買賣皮草及相關產品。</p>	<p><u>使用動物作實驗</u></p> <p>有關利用動物作實驗的事宜，《動物(實驗管制)條例》(第340章)已作出規管，該條例由衛生署負責執行。漁護署和動物福利諮詢小組亦已發布《實驗動物照料與使用守則》，就動物實驗提供一般指引。</p>

團體／個別人士	關注／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Peter CHAN先生	政府當局應立法禁止——  (i) 大廈公契內訂有條文禁止業主飼養寵物；及  (ii) 公共交通公司附例訂有條文禁止乘客帶寵物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9月25日

## 團體／個別人士提交的意見書

團體／個別人士的名稱	文件編號
動物地球	CB(2)2802/05-06(03)
香港寵物福利協會	CB(2)2920/05-06(02)
香港愛護動物協會	CB(2)2948/05-06(01)
Hong Kong Alleycat Watch (HKACW)	CB(2)2948/05-06(02)
港九狗會有限公司	CB(2)2980/05-06(01)
亞洲動物基金	CB(2)2948/05-06(03)
香港不殺之都聯盟	CB(2)2948/05-06(04)
南丫島動物保護組織	CB(2)2948/05-06(09)
流浪貓屋	CB(2)2948/05-06(14)
香港愛犬之家	CB(2)2948/05-06(19)
地球仁協會	CB(2)2948/05-06(25)
保護遺棄動物協會	CB(2)3024/05-06(01)
傅海欣小姐	CB(2)2920/05-06(01)
Peter CHAN先生	CB(2)2948/05-06(05)
Bonnie CHENG小姐	CB(2)2948/05-06(06)
Meion KWOK	CB(2)2948/05-06(07)
西貢區議會	CB(2)2948/05-06(08)
Suky LEE小姐	CB(2)2948/05-06(10)
Iris HO小姐	CB(2)2948/05-06(11)
麥兆輝先生	CB(2)2948/05-06(12)
黃小姐	CB(2)2948/05-06(13)
李奇慧小姐	CB(2)2948/05-06(15)
Kelly YU小姐	CB(2)2948/05-06(16)
陸穎珊小姐	CB(2)2948/05-06(17)
Ada YAM小姐	CB(2)2948/05-06(18)

團體／個別人士的名稱	文件編號
Eric先生	CB(2)2948/05-06(20)
Mindy SO Ching-ching女士	CB(2)2948/05-06(21)
郭小姐	CB(2)2948/05-06(22)
Dr Anthony E JAMES	CB(2)2948/05-06(23)
Sammy LI	CB(2)2948/05-06(24)
Daisy FUNG小姐	CB(2)2948/05-06(26)
陳碧珊小姐	CB(2)2948/05-06(27)
Paul GARDINER先生及 LEE Ai-phing	CB(2)2948/05-06(28)
Marianne YEO小姐	CB(2)2948/05-06(29)
Mandy CHEUNG小姐	CB(2)2948/05-06(30)
Fien LIU Fong-yan小姐	CB(2)2948/05-06(31)
Xanthe Cathy NGAI Shan-shan小姐	CB(2)2948/05-06(32)
Dickey CHAN先生	CB(2)2948/05-06(33)
Sandy小姐	CB(2)2980/05-06(02)
植永強先生	CB(2)2980/05-06(03)
伍凱詩小姐	CB(2)2980/05-06(04)
FONG Hoi-kuen小姐	CB(2)3024/05-06(02)
Canmiu CHEUNG	CB(2)3024/05-06(03)
Connie LEUNG小姐	CB(2)3024/05-06(04)
陳沛田先生	CB(2)3024/05-06(05)
許興福先生	CB(2)3024/05-06(06)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9月25日